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2734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3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74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14966 號函備查

一、為加強與國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交流，訂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本校學則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學位學程。

四、本要點所稱國外大學，係指與本校締結有姊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且合作之大學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者。

五、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規範，可至國外大學就讀或進修，取得學歷或學位受雙方承認。

六、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學生應依本要點及其協議書等規定，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可之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由雙方學校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七、本校雙聯學制之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召開會議決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規定。
- (三)銜接課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八、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 九、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
- 十、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返國後，因故辦理休、退學，應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對方學校。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修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十一、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向簽署雙聯學位之院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系所甄審作業規定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